**铜陵市中医医院总院区能源托管项目需求公示**

**项目需求**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 | 最高费用 |
| 能耗总包 EMC | 10年 | 人民币240万元(包含天然气、电)/每年 |

**注：** 中标单位、医院方、水/天然气/电供能单位签订三方协议进行能源缴费过户，中标单位需要根据医院和水/天然气/电供能单位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医院水费电费天然气费，保障医院用水、用电、用气安全。

* + 1. 本项目预算编制依据铜陵市中医医院2021年能源单价计算：电价：0.55 元/度， 天然气价:2.97元/m³（夏季）、3.45元/m³（冬季）
    2.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勘查，若需勘查现场，请与采购人联系。

**一、 项目要求**

* 1. **建设目标**
     1. 降低医院整体能耗

本项目旨在通过实施技术、管理专业化能源一揽子解决方案，采用能耗总包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在满足中医医院总院院公共区域及办公楼宇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委托专业能源服务公司，利用国内外最新能源及信息技术发展成果，统筹推进铜陵市中医医院能源系统改造，提升能源综合利用水平，实现能源利用高效化、清洁化、智能化、数字化，逐步降低综合能耗。采购人按照协议约定向中标人支付能源托管服务费。中标人负责实施能源系统改造及相关设备运维，同时缴纳**服务期间采购人的水费、电费、天然气费、设备改造维护费用**。项目由节能技改（中标人自行投资开展铜陵市中医医院项目综合节能改造，改造范围主要为中央空调系统）、代维及相关服务组成，包括与之相关的设计、采购、施工等。

如中标人所投入改造设备遇国家强制要求节能整改，中标人应无条件实施，不得向采购人提出经济索赔。中标人认为有节能潜力的其它项目在实施前必须取得采购人同意方可实施。

* + 1. 解决医院空调系统存在问题

★综合解决医院现有建筑空调机房系统老化及异常等问题，保证医院的空调使用要求。**（提供承诺函）**

* 1. **总体要求**
     1. 改造原则
     2. 由供应商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因地制宜，选择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技术或产品，技术或产品要求技术成熟、稳定可靠。

改造应在不对医院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进行；改造不应影响原有系统的正常运行；

* + - 1. ★对中央空调系统主机进行改造，确保中央空调系统正常运行，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完成改造，改造期间不得影响空调效果和医院正常营业。(提供承诺函）
  1. **技术要求**
     1. 节能改造技术要求
        1. 节能措施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以及工艺、设备等相关标准的规定。产品设计及设备安装应符合《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规定。
        2. 项目节能率的确定可按照 GB/T 13234 节能量计算方法及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3. 项目的技术改造不能影响原系统的使用，并保证项目运行的安全性、可靠性。
  2. **设备要求**

使用现在先进、节能的设备替换原有设备的，需要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保证新投入设备必需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证明文件，不影响医院正常运营。

* 1. **验收标准**

中央空调系统的验收：在改造完成后所有楼宇均能保证满足国标要求的空调效果。

* 1. **保修和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应设专门的售后服务管理部门，4 小时内到达现场，快速响应要求，投标文件中应列出具体响应方式及保障措施。
     2. 在改造项目中加装或更换或经重大改造的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在合同期内均由中标人负责。
  2. **节能服务合同年限：10年（如一年内有两次考核不合格或连续两年内有考核不合格，中标人不采取实质性改进措施，医院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合同期内，中标者投资的设备的维修保养由投资方负责，投资方免费培训院方工作人员维修维保技能。合同期满后，中标者向院方无偿移交全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相关文件资料，并确保设备完好并正常运行一年以上。**
  3. **合同支付和结算方式**
     1. 能耗总包费用以投标能耗总包能源费用为准；结算水价/电价/气价以当期物价局颁布的执行价格为准，如能源单价发生变化，可根据能源单价调价机制进行调整。

1.当任何一种能源的价格变化（上涨/下降率）≥5%，收费标准按热源65%、电16%、水3%、其它16%的比例对应调整（其它指税率或政府收费发生变化或物价上涨指数变化导致的材料、人工、管理等费用的变化。物价上涨指数按国家统计局每年发布的CPI数据为准，如果上涨/下降率≥5%，则调整收费）。每月15日前变化的则当月调整，15日后变化的则次月调整（视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计算公式为：收费标准=原收费标准×（1＋热源上涨率/下降率×65%＋电价上涨率/下降率 ×16%＋水价上涨率/下降率×3%＋其他上涨率/下降率×16%）注：上涨率为正值，下降率为负值，上涨/下降率＜5%时按0计算。

**3.当实际计费面积或建筑功能占比变化超过2%，则当月起按各功能区域的实际计费面积相应调整收费。**

* + 1. 由采购人按总包费用每月支付给中标人，中标人应开具发票。医院实际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必须按照供水供电供气部门和医院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水费电费气费，保障医院用水用电用气安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缴费，否则视为违约）。
    2. 采购人按月支付上一月能源服务费,中标人应于下一月 3 日前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并确认中标人已缴纳采购人上一个月的实际费用后，向中标人支付上一月能源服务费。
  1. **费用总包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考虑现有机电系统有问题时可能引起的能耗增加，该部分费用应包含在能耗总包费用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二、能耗总包内容**

* 1. 改造内容

采购人委托中标人总包能源系统，中标人负责投资项目改造的全部费用，包括节能改造和运行管理，提高能源效率，降低能源等费用，对项目费用进行承包。改造范围主要为中央空调系统，合同期内的经济效益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1. 中标人负责中央空调系统的节能改造。
     1. ★在改造过程或后续节能运行中，如有进一步节能的需要，中标人须编制相关改造详细方案，经采购人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才能实施。**（提供承诺函）**。
  2. 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责任。
     1. 采购人现有中央空调主机、水泵等旧设备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投资的节能设备、工程等项目产权在能源合同期间归中标人所有，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合同期结束且采购人付清合同下全部费用后归采购人所有，如合同期提前结束，中标人投资额按10年平均折算，采购人付清未执行期间对应投资费用后节能设备等项目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投资的节能设备、工程等投资额需结束后及时由采购人认可）。
     2. 中标人投资的节能设备或经中标人改造后的设备的维保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新增节能设备在合同期间的设备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
     3. 完成节能改造建设调试后，中标人应根据设定的节能目标在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需求的情况下编制运行调节策略。
     4. 中标人应以全面节能为目标，结合项目使用功能情况现状，协助采购人建立完善节能管理体系。
     5. 在托管期内，中标人指派管理专员对整个系统的运行策略进行全日制管理，每个月提供运行指导策略书，保障按照设定策略运行。
     6. 中标人负责向采购人提供每季度、年中、全年度的能耗运行分析报告。依据分析报告结果制定相应的管理对策或改造方案，保障医院能源供应，降低能源消耗。
  3. 后期改造

合同期间，在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中标人可多次对能源系统进行适宜的节能改造，进一步挖掘节能空间。

**三、 管理办法**

*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生效后，向采购人定期提交中央空调运行管理文件，为院方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根据医院实际需求，编制节能运行的管理体系文件、技术体系文件、培训体系文件、现场指导性文件和保障体系文件等。
  2. 中标人应按能源总包方案的要求，负责合同期内医院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策略，享有能源节省水费电费气费的效益获得权，同时承担能源水费电费气费超支的风险。
  3. 双方应对项目现有的能源系统设施、设备进行登记造册，设施设备的数量、功率、使用时间经双方评估签字确认后，办理移交清单及实物。移交清单中的设施、设备总功率作为能源托管的基准功率。合同期内新增/减用能设备须提前经双方签字确认，相应能耗费由采购人负责。
  4. 采购人负责协助办理基础能源供应相关手续，争取当地最优惠的基础能源价格（如水、燃料、电等）并保证能源供应。
  5. 采购人按月支付能源费给中标人，由中标人根据实际发生费用缴付至当地供水供电供气部门。如实际发生费用多于托管费用，中标人自行负责超支部分的费用缴交。
  6. 双方按照如下标准和方式进行节能改造项目的验收：
     1.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和要求。
     2. 验收模式：由双方共同进行，采取中标人测试，采购人见证并确认的模式。

**四、 医院能耗及设备情况**

4.1项目概况

铜陵市中医医院始建于1955年3月18日，是一所集医疗预防、康复保健、教学科研、养老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国家三级甲等中医医院，安徽省示范中医医院，安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学医院，是国家中医住院医师和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铜陵市中医医院太平湖路总院区（包括门诊病房医技综合楼、制剂中心、食堂、发热门诊、发热门诊留观室、放疗中心等）现使用两台溴化锂燃气中央空调机组提供制冷，采暖需求。拟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由中标人为医院提供中央空调运营管理服务并进行节能改造。

4、2招标内容

对铜陵市中医医院太平湖路总院区中央空调运营管理服务并进行节能改造。改造内容包含但不局限于：高效的制冷设备、水泵输配系统、吊装运输等。

4、3服务内容：

招标范围内的（1）中央空调供应（制冷、采暖和卫生热水）；（2）中央空调机房及末端设备的日常值班操作、维护（修）保养及安保；（3）空调系统冷却水、冷温水的水质处理、保养维护；（4）冷却塔系统的操作、维护（修）保养；（5）采购结算建筑运行所需的水、燃气、电力能源费用；（6）合同期机房内空调设备维护保养；（7）满足甲方日常管理要求；（8）现场运维人员不少于2人（食宿自理）；（9）含空调系统末端维护，（10）院内其他空调的维护工作（包含配件更换及人工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水费（万元） | 天然气费（万元） | 电费（万元） | 维护费（万元） | 合计（万元） |
| 2021年 | 19.15 | 68.2 | 143.9 | 15 | 246.25 |

4、4医院用水电气情况

设备情况：整个院区由地面2台同方川崎燃气溴化锂主机提供满足医院制冷、采暖需求。

**五、主要改造内容**

5.1节能改造

在满足医院空调舒适的前提下，中标人自行投资开展综合节能改造，改造内容至少包括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改造项目名称 | 设备要求 | 数量 |
| 1 | 增加主机 | 1.制冷量≥1045KW；设备台数1台；  ★2.压缩机性能要求：压缩机台数≥2台，提供承诺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需要与原有空调系统并联，可实现并联运行；  4.控制系统要求：需采用PLC控制，使用欧姆龙、西门子施耐德（或相当于）高性能PLC；  5.机组控制屏为高分辨率彩色液晶触摸式显示屏，品牌与PLC品牌一致，支持中文显示，屏幕尺寸≥12英寸；  6.机组控制部件均为丹弗斯、欧姆龙、施耐德(或相当于）国际知名品牌；  7.制冷机组变频控制器采用西门子、施耐德、丹佛斯（或相当于）等国际知名品牌；  ★8.机组寿命期内终身免费提供365天24 小时不间断联网监控，提供承诺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9.管热管厚度冷凝器、蒸发器采用铜管，厚度≥1.0mm（提供铜管厚度参数说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台 |
| 2 | 增加风冷热泵主机 | 中标单位自行考虑主机运输通道、空间位置和设备基础等  风冷热泵制冷量≥130KW,6台，推荐品牌：天加、特灵、开利 | 1套 |
| 3 | 增加空调自动控制系统 | 1.、风冷热泵主机、输配系统实现联动控制，一键开机；  2.主机实时显示主机能效；  3.免费提供365 天 24 小时不间断联网监控。 | 1台 |

备注：1、合同签订十年后且甲方对乙方无欠款，则乙方所投设备的产权归甲方所有2、如有改造范围的增减需获得采购人的认可；

1. 以上新投入设备必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

4、上述节能技改项目中机电设备安装部分必须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负责，投标人若不具备相关资质，可以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承接。

投标人（或分包单位）须具有具有有效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中标后提供承接单位营业执照、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项目分包协议（若分包））

中标后，上述资质证书、分包协议（若有）等文件均需提交甲方备案。供电方案、机电设备安装施工图图纸须符合施工图审查和供电部门的相关要求并取得甲方同意。

4.实施前须申报方案并经过采购人同意方可实施。施工期间中标人应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安全文明不得影响或扰乱正常的医疗秩序。否则采购人有权命令中标人停工，工期不顺延。

**4 总体要求**

4.1改造原则：由中标人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因地制宜，选择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技术或产品，技术或产品要求技术成熟、稳定可靠。

a)改造应在不对医院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进行；

b)改造不应影响原有系统的正常运行；

4.2 改造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完成改造并达到要求。

5.技术要求

5.1 节能改造技术要求

5.1.1节能措施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以及工艺、设备等相关标准的规定。产品设计及设备安装应符合《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规定。

5.1.2 项目的技术改造不能影响原设备使用，保证项目运行安全性、可靠性。

6.设备要求

根据能源设备实际情况，寻找节能潜力，实施节能改造，降低整体能源消耗。中标人应在获得采购人的同意下，不断进行节能改造设备投入。实施节能改造需向相应的政府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申请许可、同意或者批准的，由中标人组织申请，并在本合同期间保持其有效性。

使用现在先进、节能的设备与原系统匹配，需要征得采购人同意，提供设计图纸，并保证新投入设备必需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证明文件，不影响医院正常运营。

7. 能源设施的安全、可靠运营管理技术支持

深入研究医院现有能源系统、各能源子系统运行管理现状，对能源设施安全、可靠运行、能源系统分析功能提出改进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对核心指标以及整体运行情况分析（指标管理、能源指标分析等），并在采购人同意后协助实施。在接到采购人关于项目运行故障的通知之后，中标人应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监督完成相关维修或设备更换。

8、日常管理

（1）维护人员必须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医院安全规定，不准在机房吸烟，不准带易燃易爆的物品进入机房。人员只能对代维保的设备进行操作，未经院方管理部门允许，不得擅自动用其他设备，否则将承担全部经济及安全责任。运维人员必须配合院方做好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医院施工管理工作制度》、〈停车场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控烟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2）提供运维人员定期岗位培训计划和安全生产教育计划，新上岗维保人员需经过公司严格培训合格以及院方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安排工作。需接受院方管理部门的监督及检查，对于院方管理部门认定服务态度恶劣、责任心不强、技术不过关的人员，院方管理部门有权要求该人员调离本项目服务范围。

（3）在院维保人员必须文明服务，统一着装，佩带工作证，并遵守维保现场的安全，运维过程中必须采取得当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身安全，如在维保过程中发生事故、工作人员伤害及其他人员伤害，将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4）维护人员需遵守医院院感防控的要求。

（5）定期向院方管理部门提供节假日运维人员值班表及保养计划安排时间表。

9、故障维修及响应

（1）中标人应提供7\*24小时驻场服务，项目负责人1人需驻现场，每周不少于5日，项目组成人员驻场轮流排班，接到采购人电话后，对于自维设备必须15分钟内响应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对于代维设备，代维人员接到采购人电话后必须15分钟内响应，无更换零配件的情况下2小时内修复；小故障（小故障是指4小时内可修复的故障）获得采购人配件后4小时内更换解决，大故障（大故障是指修复时间需要4小时以上的故障且需要更换专用配件或更新程序。）向总务处报告并拟定维修方案包括更换配件的详细信息，由采购人确认后在规定的工作日内恢复运转，并采取技术手段确保正常工作不受影响；发生故障4小时内未解决的需立即反馈给院方管理部门，同时组织启动应急预案；设备停用4小时以上，且未给院方管理部门任何说明及响应措施，每超时解决1小时，则在月度考核中扣分并且影响服务费用的支付。

（2）故障维修处理完成后需认真填写设备故障维修记录表，并在每月月底将故障维修记录表交至采购人管理部门，超过4h未修复的故障需在24小时内提供故障报告至采购人管理部门。

（3）中标人需提供采取的一系列管理或技术措施，对设备进行良好的维护保养，尽可能减少设备故障发生。

10.费用托管注意事项

若在运营服务期开始后，医院的用能面积有改变，按照比例对能源服务费用进行增加或者减少。

11.中央空调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

11.1由中标单位承包运营整个中央空调系统：包含机房内设备设施、管路系统、末端设备等运行、保养；中标单位负责水质管理、人员工资，并承担风险，同时享有合同约定的项目运营收益权。

11.2空调冷热水供应要求

11.2.1空调供冷：室内温度需达到26±2℃的标准

供冷时间为：5月1日至10月15日，或开机时间满足以下条件：

室外最高气温连续5天>28℃或2天>30℃或当天>31℃开始供冷

室外最高气温连续5天<23℃或2天<22℃或当天<21℃停止供冷

11.2.2空调供热时间为11月15日至次年3月25日，或开机时间满足以下条件：

室外最低气温连续5天<15℃或2天<13℃或当天<10℃开始供热

室外最低气温连续5天>21℃或2天>22℃或当天>23℃停止供热

室内温度需达到18±2℃标准。

11.2.3特殊情况，业主方可要求临时开机。

12. 合同期满后，中标人所投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将无偿移交给采购人，中标人应保证技改项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项目财产的所有权移交时，应同时移交本项目竣工资料和日常运行所必需的资料。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需要乙方的相关技术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中标人应当无偿向采购人提供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授权。如果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合同没有正常执行到服务期满，中标人所投项目财产应按十年折旧处理，具体约定如下：如服务时间已满十年以上，参照合同期满后的相关约定，中标人所投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将无偿移交给采购人；如服务时间不到十年，采购人按十年折旧率（每年折旧率按10%计算），以及投标时的分项设备报价，将折旧后的剩余设备价值补贴给中标人（但不补贴人工、维保等服务性支出，只补贴固定资产价值），中标人将所投项目财产的所有权移交给采购人。

在合同期限内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水务集团、供电公司、港华燃气能源供给单位中断或停止供应水、电、燃气能源供给，并影响到正常的医疗秩序或影响到正常的医疗职业或工作开展，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诉因此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

合同履约期间节能技改项目范围内的设备设施由中标人自行负责维保，同时中标人对技改范围以外的部分设施设备进行代维。

技改期间中标人负责技改所需设备设施的拆除，拆除的原设备设施处置权归中标人所有，中标人须按照政府法律法规规定妥善处理施工所产生的危废、固废、危化品，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置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3.在合同期限内，全院的供能源设备和用能设备的代维包括但不限于巡视、安全生产监督、维护保养、技术安全培训，考核评价等工作。维修措施、安全文明措施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投资的安全生产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切实履行代维设备设施巡视监督义务并相应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14.中标人应对所属工作人员的安全问题负完全责任，鼓励购置相关责任保险；派驻到医院的工作人员如发生人身、职业伤害的，由中标人承担责任，与医院无关；但医院有违规违法行为直接导致的伤害除外。

**六、其他内容**

**1.付款方式**

1.1支付方式：采购人按月支付上一月能源服务费,中标人应于下一月3日前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并确认中标人已缴纳采购人上一个月的实际费用后，向中标人支付上一月能源服务费。

1.2托管期间因国家政策原因，能源、资源单价涨跌幅在5%范围内由乙方承担涨跌幅的能源费；能源、资源单价跌幅超过5%，则由乙方按季按实退还甲方超出5%部分的能源、资源费；若能源、资源单价涨幅超出5%，则由甲方按季按实支付乙方超出5%部分的能源、资源费。能源、资源费超出部分结算基准单价为：2021年能源、资源费单价。

1.3.合同实施过程中，实际计费面积或建筑功能占比变化不超过2%则合同费用不变，当实际计费面积或建筑功能占比变化超过2%，则当月起按各功能区域的实际计费面积相应调整收费。若减少建筑面积则以2021年耗能数据在自然年终支付能源费用是扣除。在双方新增大型设备铭牌累计功率300kW以内则合同费用不变。若新增铭牌功率超出300KW以上的用电设备，能源费计算如下：铭牌累计功率减去300KW的差值功率（KW）乘以使用时间所得电能（KWh）或独立计量，产生的能源费。该能源费报总务处确认后由财务部门支付给中标人。依据建筑面积和设备增减调整下一年度合同价。供水及燃气不做调整。

若建筑面积和设备减少电能经计算或已分计量方式重新确定能源基准和基准能耗费用。基准能耗费用的调整双方应以补充协议确定。

1.4本次因节能技改投入的用能设备（包括电、天然气）造成的能源费的增减不在合同调整范围且不予调整。

1.5涉及中标人节能技改的设备设施维修保养、检测、特种设备年检年审以及更换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采购人现有设备在服务期内如由中标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故障、性能衰减等问题由中标人负责；

3.采购人现有设备在服务期内如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故障、性能衰减（含设备老化等自然损耗）等问题由中标人负责维修，主材由采购人提供。

4.服务期间，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本项目区域内空调、热水、照明系统维保及运行管理工作，工作范畴包括但不限于：对用电设备进行运行管理、设备维护、保养、和有限的故障维修服务、提出维保工作技术要求。

5.中标人应以全面节能为目标，结合项目使用功能情况现状，负责建立完善节能管理体系，担负能源管理主体职责，协助采购人推行绿色办公，并协助采购人解决现有能源系统存在的问题。

6.后续如有政府补贴，补贴金额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分成，具体分成比例为：采购人占 40%，中标人占 60%。

7.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合同期内须提供涉及第三方的服务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承诺合同期满后将该部分所有权与硬件一并移交甲方，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8.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完全认可第三方评估单位及其出具的基准能耗评测报告，并放弃对此误解的权利，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9.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进行运维管理和技术改造时将遵守采购人的相关制度和管理规定，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附件一：能源托管服务考核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总分 | 考核要点 | 考核目标 | 扣分标准 |
| A | 100 | 节能技改设施设备维护保养 | 按年度月度维保计划实施保养维护，并建立健全设备设施台账，规范设备操作流程，监督运行人员工作状态及运行记录。并规范填写保养维护记录。 | 1. 根据维保计划检查中发现一处不合格每次扣1分； 2、设备、设施维护保养不到位、保养记录填写不完整一次扣1分； 3、未按计划执行维保每次扣1分   4、其余每项未按目标完成的每项扣1分 |
| B | 节能技改维护设备运行和巡检 | 运行期间依据日巡检计划执行，并存有巡检记录表；机房日常管理。 | 1、运行期间每天巡查不少于2 次，并做好记录，不达标每次扣1分； 2、因乙方原因影响空调效果的每次扣2分； 3、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或执行不到位影响设备运行和安全生产的每次扣1分； 4、乙方自行管理的重点部位机房配电房未按甲方要求保持环境清洁整洁，标示完整，不堆放杂物、工具摆放整齐、门窗关闭等，发现每项扣1分 5、未及时开关机，每次扣1分； 6、室内温度未达标，造成投诉，每次扣1分； |
| c | 安全生产日常管理 | 乙方自行管理机房、配电房和设备应依据医院后勤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指南实施对标管理。 | 未按医院后勤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指南相关内容执行的每项扣1分 |
| D | 服务管理 | 依据合同要求实施冷冻站、热交换站、变配电站、锅炉房代维设备设施的管理服务。 | 1、运维人员的巡检记录每日不少于1次，巡检记录签名，不达标每次扣1分； 2、年度月度维保计划及监督实施情况并签字不达标每次扣1分； 3、每月不低于2次对代维区域机房配电房设备设施疏散通道室进行安全检查，对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并留存检查记录不达标每次扣1分。 4、特种设备年检：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全阀、压力表（特检院）。 计量器具年检：安全阀、减压阀、压力表（计量院）等各类设备设施的年检、复检的代办、代检，未按合同要求造成未检和过检每项 扣2分 5、未按要求进行变配电房预防性实验；安全防护用品复检；安全工具复检每项 扣2分 6、未建立特种设备台账、未张贴特种设备使用证登记证和下次年检时间的的每项次扣1分； |
| E | 及时整改安全隐患，且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及时整改，上报及时 | 1、隐患未及时整改每次扣2分； 2、安全隐患未及时上报每次扣2分； |
| F | 岗位职责要求及甲方临时交办任务 | 岗位职责100%执行，上级临时交办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 1、岗位职责执行不到位，一处扣1分； 2、领导安排的工作未按时完成扣2分； 3、领导安排的工作拒不执行扣5分； |
| G | 对于乙方维修人员未有效履行工作职责，而导致的事故 | | 1、未持证上岗 每次扣1分； 2、未公示运维人员证书 每次扣1分 3、因维护保养不到，导致设施无法正常运行，空调系统无法运作等 每次扣5分 4、因设备故障检修不力造成连续2天（含）温度不达标每次扣10分 |
| H | 对于乙方运行特种员工未按工作职责进行巡查、检查 | | 1、未按要求进行巡查 每次扣2分 2、工作期间脱岗、睡岗，吸烟 每次扣5分 3、检查中发现的隐患未及时整改造成设备严重损耗或损坏（人为原因）每次扣5分 |
| 备注：以上内容每月考核1次；总分100分；合格分大于85分；乙方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者及红线扣分（扣分大于15分）者甲方有权勒令其限期离场。 | | | | |

**附件二：能源托管服务月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月 | 考核项目 | 扣分原因 | 累计扣分 |
| A |  |  |
| B |  |
| C |  |
| D |  |
| E |  |
| F |  |
| G |  |
| 合计得分： | | | |

**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评分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技术能力 | 5 | 1、投标人获得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计2分，满分2分。提供证书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
| 2、投标人具有中国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证书，达到A类I级及以上的得3分，A类II级的得2分，其他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多个等级不重复计分，满分3分。提供证书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
| 业绩状况 | 14 | 投标人承担过中央空调能源管理项目的，每有一项计2分，满分14分。  备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业主方出具的项目正常运行的证明材料，机房运营照片。上述材料缺一不得分。（注：同一单位的不可累计计分） |
| 企业实力 | 12 | 1、投标人获得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 AAA 级证书的得 2 分，AA 级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
| 2.1投标人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机构颁发的符合“RB/T 302《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要求》标准”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证书”，认证范围：电机系统节能、锅炉（窑炉）改造、建筑节能改造、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  2.2《节能技术服务认证证书》AAAAA级 ，认证范围：节能技术服务；  2.3《综合能源服务认证证书》AAAAA级，认证范围：综合能效提升服务、分布式能源系统服务、电力运营服务、能源供应服务、多能互补、互联网+智慧能源服务；  2.4《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五星级，认证范围：中央空调设备及系统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以上4个领域认证中每获得1个得2.5分，满分10分。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截图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章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
| 节能改造方案与能力 | 8 | 1、节能改造方案与技术经济分析（5分）  根据投标单位的节能改造方案与技术经济分析详细度合理度，分优秀、良好、一般三个档次，对应分值5分、3分、1分。  备注：投标人须附方案可行性以及技术经济分析相关数据。 |
| 2、所投设备的生产厂家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体系认证，每获得一项得1分，多个相同认证证书不重复计分，满分3分。提供证书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
| 技术参数响应 | 2 | 投标人所投主机型号取得《中国能效标识》一级能效计2分；  备注：提供机组取得的已备案的《中国能效标识》及在《中国能效标识网》查询结果的截图，否则不计分。 |
| 履约能力 | 22 | 运营服务方案评审（12分）  1、根据投标单位的管理机构设置的合理性、管理制度的完整度，分优秀、良好、一般三个档次，对应分值3分、2分、1分。  2、根据投标单位的中央空调系统机房设备的维护保养项目合理性完整度，分优秀、良好、一般三个档次，对应分值3分、2分、1分。  3、根据投标单位的设备运行维保及节能措施方案全面性、详细度、合理度，分优秀、良好、一般三个档次，对应分值3分、2分、1分。  4、根据投标单位的标准化机房建设方案全面性、详细度、合理度，分优秀、良好、一般三个档次，对应分值3分、2分、1分。 |
| 企业荣誉（10分）  1、投标人2016年1月1日（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以来，获得过由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颁发的“节能服务产业品牌企业”的荣誉称号的得2分，满分2分；获得过“综合能源服务优秀企业”荣誉称号得2分，满分2分；获得过“建筑领域节能服务公司综合能力等级证书”AAAAA得2分，满分2分；本项满分6分。提供证书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2016年1月1日（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以来所运营项目获得由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颁发的 “合同能源管理优秀示范项目”，每获得1项得1分，满分得4分。提供证书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
| 售后服务 | 17 | 1、运营管理团队（2分）  投标人承诺在项目运营期间配置至少2名运营服务人员，其中至少有1名持有初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资格（电气、电子、工程管理等相关专业）或持有制冷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  备注：需提供承诺及专业技术人员开标前半年连续3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均可），职称证证书扫描件（若职称证书上无法证明其专业，可提供毕业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2、服务满意度（15分）  投标人须出具运营 3年以上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满意度证明（良好及以上），需提供业主单位出具加盖用户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每个用户得3 分，最多15分。获得一般及不满意评价的不得分。注：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注：同一单位的不可累计计分） |
| 运营管理制度 | 5 | 根据投标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至少包括人身安全制度、设备安全制度、系统安全制度、动火安全制度、消防安全制度、攀登安全制度、劳保配置等制度的合理性、完整度分优秀、良好、一般三个档次，对应分值5分、3分、1分。 |
| 投标报价 | 15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